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晋市环（泽）责改（2024）107号

当事人名称：泽州县恒煜劳务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25MA0GTM1A82

地址：泽州县川底乡焦河村金沙角北街二巷2号

2024年11月16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委托晋城市安东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单位1辆国III轮胎式装载机（出厂年份2020-11、机械型号SEM652D、发动机型号WP10G220E343、环保号码3-40507985）、1辆国III轮胎式装载机（出厂年份2021-02、机械型号SEM652D、发动机型号WP10G220E343、环保号码3-40509360）进行了抽检。11月16日晋城市安东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检测报告（AD02241116F005）、（AD02241116F008）显示：环保号码3-40507985，轮胎式装载机的现场检测烟度测量平均值1.47/m⁻¹，限值为0.80/m⁻¹，涉嫌超标；环保号码3-40509360，轮胎式装载机的现场检测烟度测量平均值0.96/m⁻¹，限值为0.80/m⁻¹，涉嫌超标。

2024年11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张志强（04050015317）、

郭瑞江（04050015074）进行了现场核查，经核查，超标问题属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4年11月16日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晋城市安东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2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二：2024年11月18日现场制作的《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三：2024年11月18日现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四：2024年11月18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

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